

新编高等教育金融类教材

XIN BIAN GAO DENG JIAO YU JIN RONG LEI JIAO CAI

金融稽核

中国人民银行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

XIN BIAN GAO DENG JIAO YU JIN RONG LEI JIAO CAI

●陕西人民出版社

金融稽核

主 审 任 霞

主 编 杨 森

副主编 孙 菲

何所宜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金 融 稽 核

主 审 任 霞

主 编 杨 森

副主编 孙 菲

何所宜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昆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125 印张 335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224—04092—4/F·517

定价:16.00 元

编写说明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伟目标,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入,金融体系及其运行机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确立了“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的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分离、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的目标。在新的条件下,如何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的作用,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建立同市场经济相一致的、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与监管体系,这既是健全和完善我国金融体系的现实问题,也是金融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的重要课题。为此,我们组织有关人员新编了这套适应新形势的系列教材。

这套系列教材突出了如下特点:首先,把国际金融的国际惯例同发展中国金融业结合起来,使教材内容做到既能反映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又能解决中国金融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其次,把金融发展的三新(新知识、新

业务、新技术)教育同金融学历教育结合起来,使金融理论教育能做到培养现代金融意识,适应现代金融建设,同时,达到解决金融从业人员学历教育的目标。再次,把金融改革与发展趋势同现实的针对性与实用性结合起来,使学员既能展望未来,又能立足现实。

本系列教材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定的成人学历教育教材,适用于脱产、业余、函授等各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及“专业证书”教育,亦可用于金融系统各级各类干部的适应性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
成人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7

前 言

《金融稽核》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金融改革的客观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干部教育处审定的《金融稽核教学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教材。

本书以《国家审计法》、《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为依据,以现代稽核理论为基础,较全面地阐述了金融稽核的基本理论和实务,具有体系新和实用性强的特点,既可作为培训银行干部和各类金融专业教学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金融稽核监督部门的业务用书。

本书由杨森任主编,孙菲、何所宜任副主编。全书共十四章,分别由杨森(第一、十、十四章)、孙菲(第四、九、十三章)、何所宜(第五、十一、十二章)、徐家振(第二、三章)、芦传锋(第六、七、八章)编写。全书由杨森总纂,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司任霞同志主审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比较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赐教、指正。

编 者

1996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稽核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稽核的概念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金融稽核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15)
第三节 金融稽核管理体制和工作组织	(24)
第二章 金融稽核方式、方法和程序.....	(42)
第一节 金融稽核方式	(42)
第二节 金融稽核方法	(53)
第三节 金融稽核程序	(66)
第三章 计划管理稽核	(82)
第一节 信贷计划稽核	(82)
第二节 贷款规模稽核	(90)
第三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稽核	(99)
第四节 现金计划稽核.....	(107)
第四章 财务会计稽核.....	(114)
第一节 会计制度、原则执行情况稽核	(114)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会计凭证稽核.....	(118)
第三节 会计帐务组织稽核.....	(122)
第四节 会计报表与会计档案稽核.....	(126)
第五节 联行往来和同城票据交换稽核.....	(134)
第五章 金融计算机应用稽核.....	(141)
第一节 金融计算机应用稽核的概念和意义.....	(141)

第二节	金融计算机应用稽核的对象和特点·····	(147)
第三节	金融计算机应用稽核的程序和方法·····	(149)
第四节	金融计算机应用稽核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	(153)
第六章	资产业务稽核·····	(179)
第一节	贷款业务的稽核·····	(179)
第二节	其他资产业务的稽核·····	(209)
第三节	资产质量和效益的稽核·····	(228)
第七章	负债业务的稽核·····	(236)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稽核·····	(236)
第二节	其他负债业务的稽核·····	(246)
第八章	银行中间业务的稽核·····	(253)
第一节	结算业务的稽核·····	(253)
第二节	信托业务的稽核·····	(276)
第三节	租赁业务的稽核·····	(278)
第九章	外汇业务稽核·····	(282)
第一节	外汇兑换业务的稽核·····	(282)
第二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稽核·····	(286)
第三节	国内、境外联行外汇往来及国外代理行往来稽核 ·····	(294)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稽核·····	(299)
第十章	金融财务稽核·····	(31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稽核·····	(312)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稽核·····	(319)
第三节	过渡性资金的稽核·····	(325)
第四节	收入和费用的稽核·····	(331)

第五节	财务管理指标的稽核·····	(345)
第十一章	保险业务稽核·····	(351)
第一节	保险稽核的概念、种类和对象·····	(352)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稽核·····	(355)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稽核·····	(360)
第四节	涉外保险业务稽核·····	(364)
第十二章	对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稽核·····	(368)
第一节	我国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发展的概况·····	(368)
第二节	对外资金融机构稽核的内容·····	(371)
第三节	对外资金融机构稽核的意义、特点及完善措施 ·····	(379)
第十三章	中央银行业务稽核·····	(385)
第一节	金融调控业务稽核·····	(385)
第二节	金融管理业务稽核·····	(392)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业务稽核·····	(405)
第四节	国家金库业务稽核·····	(408)
第十四章	金融稽核评级·····	(417)
第一节	金融稽核评级概述·····	(417)
第二节	金融稽核评级方法·····	(422)
附录:		
附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34)
附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稽核条例》·····	(443)
附三:	《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稽核制度》(试行)·····	(449)
附四:	《中国人民银行总稽核职责规定》·····	(456)
附五: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报告制度》·····	(458)
附六: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程序》·····	(460)

附七:《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	(464)
附八:《非现场稽核监督暂行规定》	(469)

第一章 金融稽核概论

金融稽核是经济管理范畴的一门独立而完整的经济监督学,是运用审计学的原理和方法,结合金融业基本特点,以研究稽核业务活动和应用稽核技术方法的一门新科学。本章对稽核的概念、稽核的产生和发展、稽核的职能、作用、对象、任务以及稽核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等基本理论加以概述。研究金融稽核的理论问题,对于掌握稽核的方法和程序以及指导金融稽核业务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金融稽核的概念及其特点

一、金融稽核的概念

(一)金融稽核的定义

稽核是审查、核对的意思,是金融界的传统用语和专业术语,是指对金融活动的检查监督。它起初在银行内部是作为会计分支,是作为一种查错防弊的监督手段,用来检查帐务处理是否真实、正确、完整、及时,检查财务收支是否符合财经制度规定。随着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大力发展,我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建立了中央银行体制,即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分工协作的银行服务体系。随着中央银行体制的发展和健全,稽核也逐步从会计

中独立出来,自成体系,稽核不仅用来检查帐务处理和财务收支,而且扩展到作为检查业务经营的合法、合理、准确和效益的监督手段。

金融稽核是一个完整的监督体系。它包括整个金融业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稽核部门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稽核监督,稽核的依据主要是国家有关政策、金融法规、条例,其次是一定的业务标准。稽核的直接目的是通过对金融业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活动的审查,取得可靠依据,作出判断,以评价其是否真实可靠,是否合法、合理和有效。

综上所述,金融稽核是指由整个金融业各类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内部独立于各业务部门之外,对于超脱地位的专职机构和人员,根据法规和其他标准,运用权威的行政手段,以业务、会计、统计资料为依据,对被稽核单位的各项业务、财务收支、会计核算的真实、合法、合理、效益性的检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金融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金融事业健康发展的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金融稽核概念的含义

金融稽核是一种经济监督手段,它是中央银行实施金融宏观监督管理的一个重要职能,也是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规范日常业务活动的一种自律性手段。金融稽核概念的表述包括以下四层含义:

1. 揭示了金融稽核的本质特征

金融稽核是以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进行的经济监督形式。

2. 明确了金融稽核的主体

金融稽核的主体是指整个金融业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独立的、专门的、处于超脱地位的监督部门;金融稽核的客

体是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所经营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3. 阐明了金融稽核的依据和标准

金融稽核是以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业务的资金活动为检查内容,以会计核算资料所反映的情况作为检查依据,以国家现行的金融政策、法规和制度作为辨别是非标准来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真实性是基础,没有真实性,则无从谈起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合法性是保持金融稽核秩序的关键,只有严格执行国家法规、法令才能保障资金安全,才能真正讲求经济效益。安全性是对金融业的特殊要求。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业,只有减少风险程度,提高安全系数,才能提高经济效益,才能不断发展和壮大。效益性是金融活动的最终目标,四者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紧密相联,缺一不可。

4. 指明了金融稽核的目的

金融稽核的目的在于维护金融活动的正常秩序,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金融秩序,促进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金融稽核的产生和发展

金融稽核是随着银行业的发展,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需要加强经济监督情况下产生的,是在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体制所形成经济责任关系的条件下逐步发展起来的。

(一) 西方金融稽核的起源和发展

西方金融稽核起源于 18 世纪末,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业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发展,其后,随着现代银行机构的普遍建立和银行业务的不断发展、创新,相继出现了银行业之间的

相互竞争、乱拉存款、竞相贷款、竞相发行银行债务,从而引发银行支对能力不足,甚至倒闭,进而导致信用危机和经营危机的出现。政府为保障存款人的利益和货币流通的稳定,逐步采取治理金融环境,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对银行业监督管理的措施,并相继形成制度。同时,随着现代银行业务的发展和现代银行体系的形成,银行所有者与经营者逐渐分离,银行所有者为了掌握日常业务活动是否符合其利益和主张,审查银行经营管理是否存在错误和弊端,于是迫切需要建立银行内部监督体系,这样政府和中央银行对银行业稽核监督和银行内部稽核监督制度就产生了,并逐渐扩展为面向整个金融业的金融稽核制度。例如美国国会 1864 年通过《国民银行法》,开始确立美国联邦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由财政部货币监督管理局专门行使对国民银行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职能。1913 年,又颁布了《联邦储备法》,正式成立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和联邦储备委员会即美国中央银行,确认联邦储备委员会拥有金融行政管理责任,对储备银行和联邦储备体系的会员银行及州银行的业务经营进行检查监督。1933 年颁布《银行法》,开始全面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逐步健全了金融稽核制度。1933 年制定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建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负责对所有不参加联邦储备体系的州注册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此时,美国金融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开始逐步对商业银行实行严格监督,1934 年又制订了《证券交易法》,成立了证券交易委员会,作为联邦政府的一个独立的金融管理机构,专门行使管理监督全国股票、债务买卖活动的职能,专门检查、稽核投资银行、证券发行公司和大股东的经营活动等。从 1933 年美国颁布《银行法》开始形成中央银行稽核监督体系,经过多半个世纪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目前已形成由八个联

邦金融管理机构和五十个州政府金融管理机构的金融监督网络。与此同时,美国各大银行和金融管理机构也相继建立了内部稽核监督制度。另外,从 20 世纪中期起,日本、意大利、联邦德国、英国、法国等一些发达国家中央银行也相继建立了对商业银行的稽核监督制度。

(二)我国金融稽核的产生和发展

金融稽核是银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现代银行业务的发展和金融体系的形成,银行的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分离,所有者为了掌握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其利益和主张,审查会计帐目是否存在错误和舞弊,经营管理上是否存在着问题,就需要建立一个为自己直接掌握的内部监督体系,这就产生了金融稽核。

我国银行业的兴起较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晚,金融稽核历史也不长。1935 年(民国 24 年),国民党政府为了加强银行业的监督管理,《中央银行法》中规定,中央银行设监事会,负责对帐目、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稽核。1936 年(民国 25 年)《银行法》又规定,中央主管署和地方主管署负责检查银行业务及帐目。1939 年,“四联总处”组织章程规定,在非常时期,负责监督指导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业务事项。同时,还负责对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业务事项监督指导。1945 年(民国 34 年),行政院批准财政部授权中央银行检查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和合作金库的业务活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部门内曾设审计科,后改为检查科,主要是对会计报表进行稽核,不久即被取消。在海外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仍保留总稽核制度,作为专业银行内部稽核,监督自身日常业务经营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曾建立会计检查制度,作为专业

银行内部的会计监督,但还不是稽核监督。1982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司又设立了稽核处,拟定了稽核暂行办法。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并赋予它稽核监督各类金融机构的职权。为了加强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从1985年开始,人民银行陆续设立了专门机构,开展了对金融机构的稽核监督工作。同时,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也分别陆续建立了内部稽核制度,在各级行设立了稽核部门,对本单位、本部门和本系统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等进行稽核检查。目前,一个以中央银行稽核为中心,以各产业银行稽核为主体,以社会稽核为补充的中国社会主义金融稽核体系正在建立和发展,各项金融活动的稽核监督工作,已开始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

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随着经济金融改革的逐步深入,商业银行体制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地方银行、外资、合资银行纷纷产生和引进,银行业务竞争势必加剧。金融稽核作为强有力的经济监督检查手段,既要符合国际惯例,又要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金融稽核必定会在我国大力发展起来,必定会同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和审计等部门,共同组成社会主义金融监督体系,成为保障金融宏观控制的重要基础。

(三)财会制度改革和金融稽核改革

1. 财会制度改革

为了使我国财会工作尽快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适应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客观需要,建立起会计法统驭会计准则、会计准则统驭会计制度的会计行为规范,是当前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重大的措举。这次财务会计制

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资本金制度，规定企业设立时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本金，并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限额；取消资金专户存储办法，实行企业资金统一管理，统筹运用；改革了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提高折旧水平，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在现行基础上平均缩短 20%—30%；改革成本管理制度，实行制造成本法；建立新的企业财务指标，设计了能够反映企业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利能力等全面情况的新的财务指标体系；突破了传统的会计核算管理模式，规定了我国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在会计准则中明确规定会计准则适用于我国境内所有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形式，各部门、各行业的企业；采用了国际上通行的会计等式和会计报表体系，规定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取代传统的资金来源等于资金运用的会计等式，并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对稳健性原则在我国会计核算中的具体运用作了规定等。

2. 金融稽核的改革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给我们金融稽核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金融是一国国民经济的“血液”循环系统。金融工作搞得好不好，金融秩序是否稳定有序，金融运行是否稳健安全，事关经济发展的大局，事关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和金融愈发展，愈要加强金融业监督管理。当前，要强化和改革金融稽核工作，以便使我国金融稽核工作与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保障商业银行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并且与当前实施的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准则和金融保险企业制度及国际会计、稽核惯例相衔接。当前应着重从下列几个方面加强和加快改革金融稽核工作。